

##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房捐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 房捐條例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各縣（市）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與縣（市）同級之行政機關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凡未依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地區均得征收房捐
- 第 三 條 房捐以附著於土地上之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  
值之建築物為課征對象
- 第 四 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  
之
- 第 五 條 房捐捐率如左
-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二十但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得減半征收之
  -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六
- 前項出租房屋無論營業用或住家用其租金不及自用房屋現值捐率者一律改按現值捐率計征
- 凡經省政府核定認為房屋缺乏之縣（市）對於空房屋得加倍征收其房捐空房屋捐加倍征收房捐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免征其房捐一年

- 第 六 條 房捐征收範圍暨免征標準及房捐征收率由各縣（市）政府擬訂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層轉財政部備案
- 第 七 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季或按上下半年征收其征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 第 八 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為押租者按時價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主管稽征機關認為不實或房主不依限申報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 第 九 條 主管稽征機關對房屋租金及現值之估定標準應由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年評定一次或二次經各縣（市）政府呈由省政府核准後公告之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 十 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 第 十 一 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十條應納之房捐向轉租人征收之
- 第 十 二 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  
空房應自開始加倍征收房捐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空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 第 十 三 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屋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款外並照短繳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 第 十 四 條 凡房屋之典賣移轉承受人應查明前業主應繳未繳全部房捐捐額在典價或買價內照數扣留並於三日內申報主管稽征機關發單完納  
承受人不依前項規定扣繳者應負補繳責任逾期不報者以匿報論
- 第 十 五 條 納稅義務人逾主管稽征機關所定之期限延宕不繳者每

逾一日加征所欠捐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由主管稽征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本法之罰鍰案件由主管稽征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並補繳應納捐款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逾限欠捐及罰鍰案件主管稽征機關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裁定前應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

第十八條 裁定罰鍰案件法院應於收受主管稽征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主管稽征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稽征機關提繳應繳罰鍰及應納捐款之半數保證金

第十九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